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或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投資於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債券、票券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制訂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盡職治理政策之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行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
- 二、 本行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 三、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進行投資時，對於持股達3%以上或金額達新臺幣（或等值）3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債券、票券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其履行方式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



行使。

四、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本行利益衝突管理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7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9條規定，除該公約另有規定者外，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 二、本行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本行訂有「員工行為遵循要點」、「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國內股權商品交易利益衝突行為準則」，均約束本行人員不得利用所獲悉之公司或客戶未公開資訊及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將前揭資訊直接或間接洩漏予他人，以防他人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三、本行投資「公司法」第369條之1至369條之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 四、依本行母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本行人員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另依本行「員工行為遵循要點」，本行人員當有任何行為、業務、活動或往來關係，對本行可能造成利益衝突時，均應積極採取必要措施或停止該行為，避免造成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客戶或本行利益之衝突；本行並訂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交易之管理政策」等規定，以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輸送，並保障資金提供者權益。
- 五、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 原則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將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之相關訊息，例如：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營運現況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事業之 ESG 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事業之永續發展策略。

### 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



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行並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事業之影響，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資決策。

#### 原則五：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之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相關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行考量對被投資事業營運之影響效益，訂定國內投資表決權行使門檻，對於以自有資金或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財產投資股票時，當持有期間超過1年，且持股達3%以上或金額達新臺幣（或等值）3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投資，應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
- 三、本行收到被投資事業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行出席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股東會議案內容，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將以電子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須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本行



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四、本行如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被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五、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 原則六：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 一、本行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 二、本行定期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本行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議合次數統計、個案說明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情形、議合成果與後續追蹤情形、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如過去一年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等）。

簽署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